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51號

原告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水湳浸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惟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家豪間請求返還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因請求返還工資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又因兩造間曾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一節，有該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告就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依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，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8,291元之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萬8,291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4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－500元＝940元）裁判費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李心怡